

福建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闽道安办〔2020〕7号

关于印发《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三年 专项行动 2020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设区市道安领导小组，平潭综合实验区道安领导小组，省道安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经省道安领导小组同意，现将《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三年专项行动 2020 年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三年专项行动

2020 年工作要点

2020 年，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和四中全会精神，以推进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为建设平安新福建创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

一、开展道安综合整治夯基强基攻坚行动。健全完善道安责任体系，修订完善各项道安工作制度，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充分发挥好协调指导督促作用，严格落实道安月通报、季度会议和年度道安考核等制度，适时组织开展暗访和评估，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夯实农村道安基层基础，持续推进“零酒驾”街镇、村居创建活动，组织开展优秀县乡道安办、文明交通劝导站和最美交通安全员评选活动；深化“农交安手机 APP”应用并配置手机专用流量包，提升农村道安动态监管水平。指导推进道路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道路隐患治理专家制度，推进各地滚动排查临水临崖、急弯陡坡、桥梁隧道等交通安全隐患，推动完成列入 2020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的 420 处重点隐患路段整治，实现国省道沿线村居主要出入口交通安全设施“五有工程”完成率达 70%；探索研究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三同时”追责问责等相关配套制度。

积极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道安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一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道安综合整治，做到道安工作与疫情防控同部署、同落实、同指导、同保障；坚持疫情防控与保障道路安全畅通并重，积极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做好重点人、车、路疫情防控，积极回应疫情期间社会经济发展以及群众的交通需求，保障省内路网路段畅通。〔牵头单位：省道安办，责任单位：省道安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开展校园及周边道路交通环境提升行动。严格落实校车安全和校园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省、市、县、校四级管理体系；依托各级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平台，部署开展校车和学生骑乘电动自行车等专项整治，加强校车和集中接送学生车辆特别是“周末班车”的安全监管，严查“超标”电动自行车、非法载运学生上下学等交通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使用校车学校按标准配备校车视频监控和行驶记录装置，接入校车安全监控平台，实行动态管理。开展校园及周边道路安全大排查，建立健全“一校一策”，完善学校周边交通安全设施建设、道路交通组织、设置上下学时段“护学岗”等；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落实各中小学交通安全教育课程，确保每学年不少于4个课时；每学期使用校车学校至少开展一次校车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教育部门联合公

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开展校车安全检查。〔牵头单位：省教育厅，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建厅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开展车辆生产企业安全监管行动。加强对道路机动车、低速电动车和电动自行车行业管理工作，指导企业落实国家标准，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配合工信部做好全省机动车生产企业生产准入管理；加强低速车生产企业管理，严禁扩大低速电动车产能，严禁违规新增低速电动车产品，稳步开展我省低速车清理整顿相关工作。〔牵头单位：省工信厅，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开展交通文明安全意识提升行动。提升事故预防及对策能力水平，深度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科学研判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的路段、车型、时段，建立重点事故预防县（市、区）督办督促机制；实施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计划，大力推进交通秩序整顿、交通组织优化、交通基础建设、交通出行结构等；深化推进警保合作劝导站建设和应用；会同文旅部门督促娱乐场所严格执行《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58 号），落实凌晨 2 时至上午 8 时娱乐场所不得营业的要求，多措并举防范和遏制凌晨酒醉驾交通事故。加强人、车、路源头安全监管，狠抓重点车辆和驾驶人隐患“清零”，提升重点车辆检验率、注销率和重

点驾驶人审验率、换证率和满分学习率；严格落实驾驶人“两个教育”，推进机动车驾驶人互联网学习教育平台建设；部署开展农村、城市道路及公路隐患排查，出台隧道应急处置工作指导意见，推进公路隧道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加强和严管路面交通秩序，制定严重交通违法查处评价办法，部署开展客运车辆、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以及高速公路“滴洒漏”等专项整治，组织法定节假日、周末以及大型活动期间开展夜查统一行动，严查酒醉驾、“三超一疲劳”等严重交通违法；深化全省卡口、视频联网联控，运用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加大对“两客一危”、“营转非”大客车、57座以上大客车、重型货车、重型挂车等重点车辆和假套牌、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等重点违法的研判查处力度。大力拓展交通文明宣传，开展交通安全进村入户、进校园宣讲活动，聚焦农村“一老一小”和进城务工人员重点群体开展精准宣传；巩固“声屏报网端”阵地，鼓励 VR、AR 新技术应用，推动交通安全公益广告刊播机制；建立健全县乡村“交安微信群”，推广乡镇 LED 显示屏、多功能流动宣传车等载体建设；加大基地建设经费投入，梯次推进交通安全综合性、专项型基地建设，健全完善“一墙一橱一阵地”载体阵地规范化建设。〔牵头单位：省公安厅，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旅厅、省高速公路集团，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开展城市道路和渣土车综合监管行动。优化城市道路功

能和路网结构，加强城市道路隐患治理，逐年优化道路网和安全防护设施；强化城区拥堵节点治理，加强支路街巷路建设改造，打通道路微循环；加强城市桥梁日常管养和定期检测，督促技术鉴定为危桥的桥梁及时整改以及建成投用未移交城市桥梁移交工作；推进桥梁护栏升级改造，完成全省新改扩建城市道路 1000 公里以上。抓好渣土运输源头管理，部署开展渣土车专项整治。加强市、县两级渣土车管控平台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做好建设项目渣土车运输源头管理，督促工程建设、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当地建筑垃圾和渣土处置管理规定。强化渣土车动态监管，实现平台入网率达 100%，建立渣土车超速、超载、闯禁行等违法实时预警通报抄告制度，并适时通报、约谈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牵头单位：省住建厅，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开展道路运输安全提升行动。推进公路安全设施治理工作，持续开展公路隐患治理，加强日常监管和审核验收，年内实施农村公路生命防护工程 1500 公里，完成普通国省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300 公里，改造公路危桥 150 座。推进营运车辆安全监控及防护装置整治，推动“两客一危”、公交等重点营运车辆安装智能视频监控装置，督促企业落实乘客座位安全带完好性检验，加快推进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工作。加快淘汰“营转非”大客车、57 座以上大客车及卧铺客车。

强化道路交通运输安全监管，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和定期考核制度，规范违规和异常数据的发现、反馈、处置等闭环流程，加大非法营运、非法改装车辆的打击力度，依法查纠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不按规定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等违法行为；落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加强危化品运输安全监管；部署开展“两客一危”车辆专项整治，加大对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及重要公路路口的执法监督力度，依法查处“两客一危”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开展联合治超并推动科技治超工作，依法打击违法超限运输行为。〔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文旅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开展“平安农机”示范创建行动。持续深化“平安农机”创建工作，年内全省创建“平安农机”示范县不少于3个。强化拖拉机安全专项整治，持续深化部门联合执法，坚决查纠拖拉机违法行为，严厉查处、坚决遏制拖拉机违法载人行为。加大农机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月”活动。〔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八、开展旅行社租赁旅游包车治理行动。部署开展旅游包车道安专项整治，积极参与旅游包车联合检查指导，加强旅行社购买交通服务环节的管理，督促旅行社建立租赁旅游包车管理机制，

租赁有资质的旅游车辆。加强对从业人员、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配合交通运输企业开展应急演练，完善旅游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牵头单位：省文旅厅，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九、开展应急救援提升行动。强化道路运输安全综合监管，加强对发生在我省区域内的道路运输安全较大事故查处督办及调查报告审核工作，督促各地落实较大事故预警和较大事故调查等评估工作，倒查追责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指导和推动各地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工作，督促修订完善各类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应对能力和水平。年内，各设区市组织开展一次全市范围的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演练活动。〔牵头单位：省应急厅，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健委、省高速公路集团，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开展车辆经营销售、资质认定监管行动。以低速电动车为重点，部署开展销售领域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销售非法改装、拼装及其他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低速电动车违法违规行为。推进机动车检验机构“三检合一”资质认定和检验设备检定工作，落实对获证车辆检测机构检测能力“事中事后”监督措施，督促企业落实乘客座位安全带完好性检验。〔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县（区）

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一、开展交通气象服务提升行动。推进建设涵盖风险预警产品、应急管理、信息发布、用户管理及监控管理于一体的交通气象服务平台。创新驱动积极研究预警发布新技术，主动对接建立健全全部门联动机制，做好面向交通部门的预警发布综合服务和支撑，提升交通气象防灾减灾成效，有效发挥预警服务先导和预警信息枢纽作用。〔牵头单位：省气象局，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二、开展高速公路通行服务提升行动。全面实施入口货车称重检测劝返，推进行驶货车称重检测劝返相关工作；积极开展联合治超工作，加强治超和 ETC 推广政策宣传引导，推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信息发布和交通诱导，积极做好行人劝阻、车辆疏导、应急处置等工作；加强高速公路沿线安全隔离设施、收费站出入口拦阻设施和服务区的巡查管控力度，及时修复完善破损的安全隔离设施；推进完成高速公路重点隐患路段整治，滚动排查整治隐患路段，规范高速公路交通标志、标线，按照养护技术规范落实隐患路段、桥梁隧道、临水临崖和长下坡路段防护措施。

〔牵头单位：省高速公路集团，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